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勘察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KC1-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因勘察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勘察单位，不在库的企业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或者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勘察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外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的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企业违反工程勘察强制性标准的，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出具虚假勘察成果，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以上行政处罚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人员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KC1-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因勘察项目负责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或者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勘察项目负责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勘察单位从事勘察工作的	- 5/次	扣完为止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项目负责人责任的	-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项目负责人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勘察人员违反工程勘察强制性标准的，且造成严重社	-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勘察人员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经审查单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达3条及以上的	- 1分/项目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在执业活动中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出具虚假勘察成果，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确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	--------------------	--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设计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SJ 2-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设计单位，不在库的企业不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或者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设计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并不再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企业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企业违反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绿色建筑	违反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擅自设计变更降低绿色建筑标准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出具虚假设计成果，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人员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	--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	--------------------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SJ 2-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因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或者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设计项目负责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
失信行为扣分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从事设计工作的	-5/次	扣完为止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项目负责人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项目负责人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质量事故，经认定属设计人员违反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的，且造成严重社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按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在执业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设计人员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经审查单个项目违反强制性条文达3条及以上的	-1分/项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严重失信行为等进行联合惩戒）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在执业活动中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出具虚假设计成果，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官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建筑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Z 3-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达到考核要求，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专业分包企业及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由总承包单位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录入分包单位时录入，同时开始计分。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按照项目个数进行激励加分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2分/项目.月； 预拌混凝土供应企业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建筑业企业，不在库的企业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且属本单位责任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并不再加分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按照中标通知书配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	-5/人.月	同时启动违法行为核查程序。以每月实名制平台信息化核查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为依据，整改到岗履职后停止扣分
			擅自变更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或无正当理由变更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	-3/人	同时启动违法行为核查程序。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名制平台数据对比为依据，或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施工现场关键人员一人多岗或使用已经在项目上履职人员进行投标的	-5/次	同时启动违法行为核查程序。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实名制平台数据对比为依据，或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对现场监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质量安全隐患或缺陷整改指令不执行的	-1/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监理整改通知书等证明材料为依据
			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属一般质量事故且属本单位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且属本单位责任的	-3/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预拌混凝土供应行为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本单位责任，且造成经济损失和一定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预拌混凝土供应商试验室管理混乱、原材料不进行复检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预拌混凝土供应商擅自修改或编造试验数据，弄虚作假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失信行为 扣分		预拌混凝土供应商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执行已确定的配合比用量，弄虚作假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安全生产 行为	对现场监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指令不执行的	-1/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且属本单位责任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且属本单位责任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不落实安全施工措施费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减少投入或挪做他用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不落实安全作业环境，不规范设置施工场地的	-3/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保障工人 基本权益 行为	不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未按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	-1/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发生欠薪行为到县级及以上党政政府部门上访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工作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环保行为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等环保相关要求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绿色建筑	未按照绿色建筑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未按照绿色建筑质量验收规程验收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管理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 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因本企业行为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一般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1起瞒报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因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等原因，收到吊销职业资格、责令停止执业1年以上行政处罚的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赂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行政处罚的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止施工和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不立即采取措施排除危险性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执行整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人员、建筑工人工资或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建筑业企业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Z3-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项目施工现场相应岗位从业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现场实名制考勤达到考核要求，且无违法违规行、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6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停止加分，并将分值保留2年时间，到期后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本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属本岗位管理责任的，除按规定扣分外，本
失信行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	- 5/次	扣完为止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未到岗履职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参加企业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进行变更的，或未完成施工任务中途调离中标企业的	-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履行管理职责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在工程资料上签字、签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份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现场实名制考勤不合格的	-3/月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属本管理岗位责任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保障工人基本权益行为	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发生欠薪行为，且不配合完成清欠的		- 10/次
		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发生欠薪行为，造成到县级以上党政部门上访的	-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项目负责人所负责项目发生欠薪行为，造成到自治区党政部门上访，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为扣分	环保行为	不执行施工扬尘治理等环保相关要求属本管理岗位责任的	- 2分/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经认定属本管理岗位责任的	-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经认定属本管理岗位责任, 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经认定属本管理岗位管理责任的, 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安全生产行为	对现场监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存在安全生产隐患属本管理岗位而对整改指令不执行的	-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在本管理岗位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的	-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所负责项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 经认定属本管理岗位管理责任的	-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所管理项目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 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 3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所管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 并涉及本管理岗位的	- 5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同一项目在评价周期内发现连续15天及以上未到岗履职的, 或连续3个月及以上实名制考勤考核不合格的			
		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因本管理岗位责任, 被责令停止执业1年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因本管理岗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职责或未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施工规范造成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或者在评价周期内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检查, 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监理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L4-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为、因监理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且监理人员考勤考核达标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2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监理企业，不在库的企业不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监理工程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并不再加分
失信行为扣分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市场行为	对监理工程未履行监理义务或所有监理人员不到岗履职的	-10/次		同时启动违法行为核查程序。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每月实名制平台信息化核查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为依据，整改到岗履职后停止扣分
		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	-2/人		同时启动违法行为核查程序。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实名制平台数据对比为依据，或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返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承监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监理企业存在责任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承监项目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承监项目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2/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安全行为	承监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又土1111	承监项目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的	- 2/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10/次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员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监理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L4-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项目施工现场监理岗位从业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登记开工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现场实名制考勤达到考核要求，且无违法违规行为、因监理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6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停止加分，并将分值保留2年时间，到期后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本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本项目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按规定扣分外，本项目停止加分。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单位执业的	- 5/次	扣完为止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未到岗履职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参加企业投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职进行变更的，或未完成监理任务中途调离中标企业的	-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程履行监理职责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在工程资料上签字、签章或由他人代签的	-1/份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现场实名制考勤不合格的	-3/月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属监理责任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承监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监理存在责任的	-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承监项目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的	- 3/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			
		承监项目在监督检查和执法当中发现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	- 2/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安全生产行为	承监项目在现场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承监项目未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安全管理规定》的	- 2/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所监理项目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 3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所监理项目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 5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同一项目在评价周期内发现连续15天及以上未在岗履职的，或连续3个月及以上实名考勤考核不合格的			
	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因监理责任，被责令停止执业1年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因监理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检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C 5-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资质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检测任务开始后，在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信息平台出具的第一份检测报告打印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因检测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检测机构，不在库的企业不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检测项目不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检测机构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项目不再加分和按规定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并不
失信行为扣分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检测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检测企业存在责任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检测原则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检测行为	监测设备未进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的	-5/次		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在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上传检测数据，线下出具检测报告的	-2/次		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不符合计量认证要求的，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的	-5/次		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擅自修改或编造试验数据的	-10/次		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无可追溯性的	-5/次		以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数据对比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检测不作为或错误指令而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p style="color: red;">严重失信 行为信息</p>	<p>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p>	<p>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p>
	<p>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p>	
	<p>因检测机构原因而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及以上行政处罚的</p>	
	<p>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以及其它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p>	
	<p>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员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p>	
	<p>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p>	
	<p>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p>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检测机构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JC5-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检测岗位从业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承揽项目检测任务开始后，在智慧化工地监管与服务平台出具的第一份检测报告打印后开始计分，满一个月后无违法违规行、因检测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每个项目给予守信激励加分，逐月累计。	+0.5分/项目.月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承揽项目完工离场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项目实施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或者拒绝服务工程建设和提供技术资料的，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检测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除当月所有承揽项目不加分和按规定信用扣分外，本项目所有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从事检测活动的	-5/次	扣完为止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检测行为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检测项目发生质量投诉，经认定检测企业存在责任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检测原则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按规定开展检测活动，检测数据不准确或结论错误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检测原始记录信息及数据记录不全，无可追溯性的，确认为从业人员行为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以及其它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定进行检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ZJ6-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许可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 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服务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录入参建单位时确认，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累计计分，不重复计算。	+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在库的企业不给予加分。所服务项目由建设单位确认加分后分值保持1年时间。若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服务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在服务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理或处罚的，本项目在有效内的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咨询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投诉信息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							
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或承接被审核、被评审、被审计单位与本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员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ZJ6-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造价咨询从业资格或条件，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服务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或竣工验收时由建设单位录入参加单位时确认，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累计计分，不重复计算。	+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所服务项目由建设单位确认加分后分值保持1年时间。若因在服务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理或处罚的，本项目在有效内的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从事造价咨询活动的	- 5/次	扣完为止	以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 5/次		以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投诉信息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从业人员责任的	-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从业人员责任的，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违背客观、公正和诚信原则出具虚假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SGTSC7-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证书，且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服务项目在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上传或出具审查合格书后计分，无违法违规行为、因施工图审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进行累计，不重复计算。	+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不在库的企业不予加分。所服务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开工后，其本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服务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在服务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理或处罚的，本项目在有效内的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业务、出借资质或借用资质承揽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按规定要求或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完成审查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造成建设单位损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企业资质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受到取消1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的						
串通投标，存在以行贿骗取中标、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及以上等情形之一，受到行政处罚的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日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p>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人员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p> <p>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p> <p>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p>	相关文书为依据
--	---	---------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SGTSC7-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担任施工图审查资格，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服务项目在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上传或出具审查合格书后计分，无违法违规行为、因施工图审查原因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累计计分，不重复计算。	+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施工图审查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所服务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开工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服务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在服务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理或处罚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市场行为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设计单位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5/次	扣完为止	以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	-5/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以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超越核准的等级和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业务活动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质量行为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责任的	-3/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经认定属施工图审查机构企业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以及其它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					
	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出具虚假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吊销资质、降低资质等级、停业整顿90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	--------------------	--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ZBDL8-1）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取得营业执照并在经营范围中许可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基本信息完整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企业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只对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进行激励加分，代理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计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累计计分，不得重复计算。	+0.5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企业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招标代理机构企业，不在库的企业不给予加分。所代理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进场施工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项目不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在服务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的，本项目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履行基本义务	未按规定依法缴纳税收被行政处罚或处理的	-3/次	扣完为止	以税务部门行政文书为依据
		未按规定依法开展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年报、月报以及财务报表、统计数据信息报送的	-2分/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市场行为	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承受到行政处罚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履约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代理机构责任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
		经认定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不主动回避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
		超出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
		组织评标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标所使用的招标文件与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
		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对投标人或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不予解释澄清，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因编制的招标文件错漏或前后条款矛盾而导致开标、评标活动无法执行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违反有关规定向投标人收取不合理费用或收取费用不开具发票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交易中心核实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标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交易场地预约时间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不一致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			
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印中标通知书或不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企业使用“挂靠”人员承揽业务的；无正当理由，无故扣留人员证书、证件拒不退还或不配合转注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投诉信息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招标等行为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从业员工工资，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有关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行为查处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附件：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定标准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标准（BZZBDL8-2）

项目	类别	信用信息	计分标准	计分上限	备注
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具备招标代理从业资格或条件，并录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从业人员	80	总分上限150	基础分直接得分
守信激励加分	守信激励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只对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进行激励加分，代理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开始计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个数给予守信激励加分，按项目累计计分，不得重复计算。	+1分/项目	上限70分	加分人员应为西藏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在库的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人员，不在库的不给予加分。所代理项目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登记开工后，其项目守信激励得分自动清零。若期间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罚或处理的，当月所有代理项目不加分，并按规定扣分；若因在代理项目上发生一般失信行为被处理或处罚的，本项目在有效内的得分清零。
失信行为扣分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	同时受聘于两个及以上招标代理单位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被认定为建筑市场弄虚作假和虚假承诺事项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经认定与所代理工程投标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它利益关系不主动回避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事件等异常情况，未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反映或拒绝配合相关部门加以制止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不服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导致影响其招标工作正常开展，并经交易中心书面确认的	-10/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工程招标代理成果文件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推迟开标、无正当理由不组织开标或专职人员迟到不能按时开、评标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和执法检查、信访、举报、现场核查证据齐全的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受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或改正的	-2/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监管、行政调查过程中拒不配合的	-10/次		以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采用非正常手段向监管平台植入虚假数据的	-10/次		以相关监管平台数据对比和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其他依法认定为建筑市场一般失信行为的	-2/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投诉信息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且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5/次		以司法裁判和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发生投诉，经认定属造价咨询企业责任，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10/次		以县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或委托执法部门出具的整改通知书或执法建议书为依据
	行政处罚	受行政管理部门警告、通报批评的	-3/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或文件为依据
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行政处罚的		-5/次		以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资格后被依法撤销资质的			直接评为D级（对司法、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行为的进行联合惩戒）。以司法裁判、仲裁文书以及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文书为依据	
	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执业资格的				
	出借、挂靠、出卖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的				
	存在虚假招标、串通招标等行为的				
	其他应当依法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行为				